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5—048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进出口”）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上海泽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双公司”）。（详见 201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9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三毛进出口清算小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浦民二（商）破字第 8-1 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一毛条”）与泽双公司及担保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晓冬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其他条款”：“泽双公司承诺，若在三毛进出口财产按照法定清偿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还有剩余的，根据清算程序，该部分剩余财产将分配给股东（即泽双公司）。在此情形下，泽双公司承诺将所获得的剩余财产的 90% 支付给转让方（即本公司与申一毛条）。

交易各方同意，届时由泽双公司授权三毛进出口清算组负责直接将三毛进出口剩余财产的 10%支付给泽双公司，90%则直接支付给本公司（若三毛进出口剩余财产中存在非货币资产的，则本公司可按资产评估价值的 10%支付对价给泽双公司，以取得该部分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收到该项财产后再按 9：1 的比例与申一毛条进行内部分配。担保方吴晓冬同意为本条项下泽双公司的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三毛进出口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浦民二（商）破字第 8-1 号